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域名稱服務管理要點

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第 284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校網域名稱服務（Domain Name Service，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維護本校網路之完整性、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及強化資通安全，特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網域名稱管理要點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服務之網域名稱以 ntnu.edu.tw 為核心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及經校方認可之研究中心或校級計畫。
- 四、負責本校一級網域（ntnu.edu.tw）之維護、DNS 伺服器營運管理，並負責二、三級網域之申請審核及配發。
- 五、負責該網域名稱下所有內容之管理、系統安全性維護（含主機弱點掃描、補丁更新）、以及專人聯絡資訊之準確性。
- 六、須為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，並擔任該單位之網管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指定一名技術聯絡人（管理人員），負責後續技術對接與資安通知。
- 八、電子郵件須填寫本校提供之官方信箱（@ntnu.edu.tw）。
- 九、聯絡電話應包含校內分機及行動電話，以備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聯繫。
- 十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詳實填寫「網域名稱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至本中心核備。
- 十一、命名原則：網域名稱應與單位名稱或活動內容具有關聯性。若有命名爭議或重複申請，由本中心依「申請先後順序」或「單位行政隸屬關係」判定之。
- 十二、資料更新：若管理人員異動或聯絡資料變更，應於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更正。
- 十三、定期盤點：網域名稱有效期原則上為一年。本中心每年得進行盤點，若單位未回覆確認或該網域無對應之實體 IP，本中心有權收回該網域名稱。
- 十四、撤銷申請：網站關閉或不再使用該網域名稱時，申請單位應主動通知本中心辦理註銷，以釋放資源。
- 十五、IP 對應：網域名稱所指向之 IP 必須為本校配發之合法靜態 IP。原則上不接受指向非本校 IP（如公有雲端服務）之申請，除非經專案簽准且已落實資安防護措施。

- 十六、 子網域授權： 若申請單位欲自行管理子網域 (Sub-domain)，須具備自建並管理 DNS 伺服器之能力，並應向本中心報備。
- 十七、 備援服務： 申請單位若需本中心提供 DNS 備援服務，應配合開放 Zone Transfer 權限予本中心指定之備援伺服器（如 ns2.ntnu.edu.tw）。
- 十八、 合規義務： 使用者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。
- 十九、 緊急停權： 若網域名稱所對應之主機有下列情事，本中心得不經通知逕行暫停其解析服務：
 - 甲、 遭受網路攻擊（如 DDoS）導致影響校園主幹運作。
 - 乙、 主機被植入惡意程式、淪為殭屍網路，或從事非法活動。
 - 丙、 內容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範。
- 二十、 復歸程序： 被停權之單位須提交「資安事件改善報告書」並確認漏洞已修補，經本中心審核後始得恢復服務。
- 二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資訊安全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 本要點經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